

2022 年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是兴宁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兴宁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梅州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拟订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动态调整和市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疗

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落实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兴宁建设。

兴宁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为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经办、监督和信息管理工作，审核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费用结算并参与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关核定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办公室、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股、医疗保障管理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均为股级。兴宁市医疗保障局编制人数为 13 人，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1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150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2.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2.78	本年支出合计	1502.7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02.78	支出总计	1502.7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0.74	1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9.93	2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29.93	2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2.78	332.84	1169.9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	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90	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2.42	4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7	4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2.68	242.74	1169.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01	12.81	999.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1	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9.20	0.00	899.2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0.74	0.00	170.74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0.74	0.00	170.74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9.93	2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29.93	2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2.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2.78	本年支出合计	1502.7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02.78	支出总计	1502.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02.78	332.84	1169.9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0	45.90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90	45.90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3.48	3.48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42.42	42.4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	44.2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7	43.8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	1.1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7	28.4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3	14.23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3	0.33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12.68	242.74	1169.9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01	12.81	999.2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81	12.8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0	0.00	10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9.20	0.00	899.2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170.74	0.00	170.74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0.74	0.00	170.74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9.93	229.93	0.00
[2101501]行政运行	229.93	229.93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32.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2.2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6.5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9.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08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2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4.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51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4.3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6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82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34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1.6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9.93	229.93	0.00	0.00
“三公”经费	4.80	4.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30	3.30	0.00	0.00

注：公务接待费指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本表公务接待费的一般公共预算数填列至表 6 的[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中。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0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2.43 万元，增长 417.5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兴宁市民政局的城乡医疗救助和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城乡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转隶至我局，导致项目支出增；支出预算 150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2.43 万元，增长 417.5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兴宁市民政局的城乡医疗救助和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城乡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转隶至我局，导致项目支出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局机关业务股室和下属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每周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基金监管及日常巡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主要是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我局严格遵守疫情期间的工作制度，基本没有开展单位之间的业务交流）。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

务接待费 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局严格遵守疫情期间的工作制度，基本没有开展单位之间的业务交流。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9.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42 万元，下降 20.81%，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过紧日子，减少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1.5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兴老字〔2012〕10号离休干部住院费	700.万元	为进一步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为离休干部老有所医创造良好条件。
兴组通〔2016〕27号离休干部门诊包干费含老人	162万元	为进一步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为离休干部老有所医创造良好条件。
兴民字〔2007〕66号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51.84万元	为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进而保障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荣残军人医疗费	118.90万元	保障荣残军人的医疗需求，确保荣残军人得到有效的就医保障，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公民积极参军，进而保障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住院医疗费	37.20万元	为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住院费医疗待遇，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医疗需求。
兴市府函〔2013〕118号市五套领导班子医疗费	100.00万元	为保障五套领导班子的医疗待遇，提高五套领导班子的医疗保障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